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教育局 文件

江人社发〔2024〕147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单位）：

根据《广东省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1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评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高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现就做好我市 2024 年度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认定的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评审、认定范围

全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院校及教育部门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二）申报评审、认定条件

1.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17号）相应规定执行。职称资历年限起算时间为从事本级职称对应实验岗位工作起始之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文件精神执行。

（三）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

坚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紧密结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一般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各类学校，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职

称评审，各地、各单位要明确实验技术人才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对通过评审的实验技术人才及时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工资等相关待遇，实现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

二、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

1.各地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技术人才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本年度高、中、初级职称申报计划。各单位各等级职称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对应岗位空缺数。各地可通过“跨校评聘”的方式对实验技术人才进行推荐，推荐人选的接收学校应有空余对应等级实验技术人才岗位，推荐人选通过职称评审后，应在3个月内聘用到接收学校，且3年内不得再调动。

2.申报人向学校（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学校（单位）考核推荐

学校（单位）成立以同行专家和一线实验技术人才（含实验管理人员、教研员）为主的推荐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与实验技术紧密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一线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4人），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加当年竞岗推荐的教师不能成为推荐委员会成员。推荐委员会成员与申报人或申报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

的、与申报人是夫妻关系或直系亲属关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的、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实行回避。申报人在学校（单位）内部公开述职后，学校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学校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综合民主测评、履职表现、考核情况等，集体研究确定最终推荐人选。

（三）学校（单位）评前公示

学校（单位）将确定的推荐人选名单在校内显著位置张榜公示，推荐人选的申报纸质材料应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应公布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投诉受理部门和电话，江门市直属事业单位公布江门市教育局投诉受理部门和电话。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照现行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报送。

（四）评委会评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照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的流程、标准开展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面试答辩：对申报高级实验师的人员，组织面试答辩，答辩结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面试答辩安排另文通知。

（五）评后公示

对经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由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1.对公示无异议的,评委会办公室在公示期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经公示有异议的,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核查,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2.经审核确认获得教师职称的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文予以公布,核发电子职称证书,申报人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学校聘用

学校（单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结果,按照我省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有关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人员聘用手续。

三、申报及受理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评审材料要求及表格详见附件2,申报材料有关表格可在江门市教育局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jyj/>)下载。专业技术网上申报事宜另行通知。

（二）受理部门及时间

各县（市、区）实验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汇总整理、审核后统一报送市教育局。江门市直学校（单位）、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江门市

教育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实验技术人才改革方案和评价标准要求，稳妥推进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要坚持标准、明确要求、规范程序，严格把好政治关、审查关。要加强评审全过程监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要及时进行核查。要做好申报人员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关数据的核验，确保系统数据能真实、准确地反映申报人员的信息情况。严格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逐级审核，做到所有申报材料都有档案核对人或审核人签名，单位负责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二）严格纪律要求，加强对个人申报职称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凡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撤销其职称，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之日起3年。严格落实审核责任追究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所在单位评优评先资格。

(三)评审收费标准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

五、联系、咨询电话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27号，3503921；

蓬江区教育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35号，3226160；

江海区教育局：江门市东海路338号江海区政府大院内3号楼，3861643；

新会区教育局：新会区会城葵安路8号，6623085；

台山市教育局：台山市台城台东路98号，5502014；

开平市教育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3号，2289176；

鹤山市教育局：鹤山市沙坪街道前进路3号，8938616；

恩平市教育局：恩平市恩城镇小岛锦茂路一号，7822919。

(二) 投诉电话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873782；

江门市教育局：3503921。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

作过程中，如遇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 附件：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申报材料要求及表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